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568,57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联	田庄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商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多达30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胶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

(2)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公司已实现了产品型号OSP和型号OS的批量生产,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4)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需求,同时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小批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有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TPX离型膜等产品。其中,公司已成功研发了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的TPX离型膜产品。随着释投项目TPX离型膜投产及市场的不断开拓,未来将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并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日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类性和高精材料、功能材料和基膜制备、显示功能膜研发及应用、精密涂布等开发平台;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研发合作,以期在研发过程中提升客户粘性,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ET膜级切片、母粒及树脂等。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PET膜级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恒力股份等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6-12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中端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青岛海信、青岛海尔、四川长虹、TCL、创维、康佳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SKC等国外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近几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对聚酯薄膜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根据BOPET专委会的统计,2008年我国聚酯薄膜的需求量为58万吨,2019年的需求量达到了238万吨,需求增加了4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6%。目前,我国普通BOPET仍维持稳定增长,行业需求增速略有下降,在未来,特种功能BOPET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各类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不断涌现,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但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2)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因其自身具备优异的力学性能、光学性能、物理性能等,已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工电子等工业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相应地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的品质、性能、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薄膜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配方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设计者根据不同组分在薄膜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助剂体系以及不同数量及粒径大小的粒子;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分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

在制造工艺方面,根据薄膜拉伸技术的不同,可分为单向拉伸技术和双向拉伸技术,目前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多采用双向拉伸技术,相比于单向拉伸技术,双向拉伸技术可使薄膜的拉伸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以及厚度均匀性等各方面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双向拉伸的原理是将聚酯切片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高弹态下),通过纵拉机和横拉机时,在外力作用下,先后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高聚物的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下来,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生产出理想的薄膜。

在生产设备方面,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系统、铸片系统、拉伸系统、收卷系统四部分。挤出系统是将原料由固态转变为熔体,同时将各自原料充分混炼的设备。聚酯切片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高温和巨大的剪切力作用下熔融、塑化成均匀的熔体。挤出系统主要由挤出机、一次过滤器、计量泵、二次过滤器等组成。铸片系统是将挤出系统输送来的均匀稳定的熔体通过模头流延在转动的急冷辊上,使之形成无定型的厚片。拉伸系统是将从铸片系统中形成的厚片在一定的温度下,经过纵向和横向拉伸,在拉伸过程中将定型结晶面取向形成薄膜的过程。拉伸系统主要由纵拉机和横拉机组成。长宽的确定,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考虑到成品,同时把整卷抽协成品。收卷系统主要包括收卷轴、张力控制器、压花辊、展平辊、静电消除器等装置。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如美国3M)、日本(如东丽、帝人)、韩国(如韩国SKC)、中国(如公司、航天彩虹、兰埔成、ST康得、合肥乐凯)等少数国家掌握了光学膜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加工制造技术。

公司自成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根据聚酯薄膜产业的特点,坚持走差异化道路,提出了“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成为极具国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种性能优异的反射膜,其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越国际反射膜第一步提升到97%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厂达认证的使用,已成为韩国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2017年,公司反射膜通过了韩国三星的认证,直接向韩国三星提供薄膜片材,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反射膜为核心,光学基膜、背板基膜等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目前市场份额已居全球第一,2019年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2019年工信部申报优秀产品奖提名奖。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评为“2019年度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联合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实践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耐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进料、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的对光学基膜性能和最终成品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实验验证,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累积,已实现批量量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也有较大提升;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车间光学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尤其与国外竞争对手尚有较大的技术差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公司反射膜与背板基膜共线生产,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订单充足,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在技术方面: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实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背板基膜、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作为物联网的显示终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对于传统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来说,平板显示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平板显示(FPD)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液晶显示(LCD)凭借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低、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FPD)产业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等领域。

(1)液晶显示(LCD)

液晶显示(LCD)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个分支,因其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等多个关键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已成为当前平板显示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和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领域90%以上的市场份额。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由于量产技术尚未成熟,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仍然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而TFT-LCD在改善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特别是在量产技术大幅提高了色域,甚至超过了OLED的色域,这一短板的补缺大大提升了TFT-LCD的竞争力。

目前,大尺寸LCD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移动电脑上,小尺寸LCD主要用在手机、车载工控等方面,其中液晶电视是LCD应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LCD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LCD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大尺寸要求背光模组中各类膜材必须具有更高的提度以保证不发生褶皱,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开发了大尺寸、高亮度及减薄厚反射膜。

(2)OLED显示

OLED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尤其是AMOLED显示器件,凭借高对比度、可柔性、色彩艳丽等优点,近年来已进入快速商业化阶段。2018年,全球AMOLED面板出货金额约为250亿美元,主要应用以智能手机为主,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用OLED显示面板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金额和面积将出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势头,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根据IHS Markit公布的数据,目前65寸超高清OLED面板以60%良品率计算,其制造成本是TFT-LCD面板的25倍,即使良品率提高到90%以上,其制造成本差距仍然为1.8倍,TFT-LCD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仍然具有相当强的成本竞争优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电视市场的总出货量为2.4亿台,同比增长0.4%,2019年OLED电视总销量达为300万台,低于此前预期,占电视市场总量的比例为1.3%。

(3)Mini-LED/Micro-LED显示

Mini-LED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既可以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又可以作为新型背光源提升LCD屏的显示性能,与OLED直接竞争,维持LCD面板市场份额,显著提高LED背光源产值。从当前行业的情况来看,Mini-LED预计2020年开始放量,有望成为LED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Mini-LED做背光源一般采用直下式设计,通过大数量的密布,从而实现更小范围内的区域调光,能够在更小的混光距离内实现更好的亮度均匀性、更高的色彩对比度,进而实现终端产品的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搭配柔性基板,配合LED的曲面化也能够在保证画质的情况下实现类似OLED的曲面显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OLED是有机材料产品,在寿命和可靠性方面不及Mini-LED;基于LED成熟的产业链,使用Mini-LED背光的成本也仅仅是同尺寸OLED的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终端面板客户研发Mini-LED背光源用打孔反射膜。

目前,虽已有部分厂家产出Micro-LED概念产品,但未出现量产品,鉴于核心环节巨量转移技术仍存在较大问题尚未突破,Micro-LED产业仍处于探索期,未实现量产。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55,506,010.89	1,317,414,291.19	56.03	1,148,969,455.06
营业收入	910,261,053.81	691,039,937.29	31.72	467,460,1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77,038.17	88,875,409.68	60.99	25,323,5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89,359.58	79,523,213.43	61.95	19,447,9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93,472.22	612,152,566.61	163.35	523,052,8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158.20	107,865,327.89	21.18	14,862,95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52.3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2	52.3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15.66	增加1.65个百分点	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96	增加0.23个百分点	4.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599,255.58	227,813,128.42	256,076,762.53	278,771,9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4,347.42	40,296,317.29	40,604,591.85	45,441,7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7,584.17	36,089,233.03	38,293,233.34	39,419,3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900.79	55,239,816.56	37,707,588.58	11,246,852.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亚东	0	45,378,922	16.06	45,378,922	45,378,9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春凤	17,000,000	28,477,231	10.08	28,477,231	28,477,23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素娥	0	12,988,052	4.60	12,988,052	12,988,0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886,884	4.56	12,886,884	12,886,88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学明	0	10,463,199	3.70	10,463,199	10,463,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0	10,323,529	3.65	10,323,529	10,323,5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匡君	0	10,000,000	3.54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9,643,738	3.41	9,643,738	9,643,7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39,227	3.41	9,639,227	9,639,22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58,008	3.06	8,658,008	8,658,0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按照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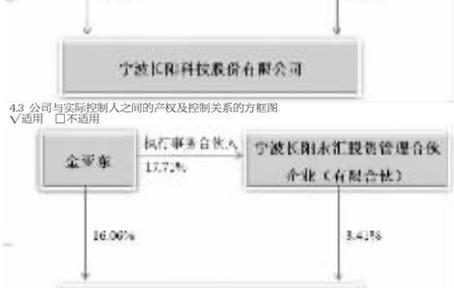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91,02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2%,实现净利润14,30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近四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7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4.90%。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到会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金亚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与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568,57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0%。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6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28,722	28,722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9,174	9,174
3	研发中心项目	长阳科技	8,892	8,892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长阳科技	4,187	4,187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长阳科技	1,962	1,962
	合计		52,937	52,937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建设投资“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该项目已经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公告》),现该项目地点拟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三、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发展布局,综合考虑杭州湾新区作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三大国家战略叠加的交汇点区位优势,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公司决定将“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 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